

淮南高新区张某洋“2·9”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2月9日15时许，张某洋在特种焊接技术重点实验室带领工人进行工件拆除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导致1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5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32号）等规定，高新区成立了张某洋“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由管委会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区工会、春晓街派出所等单位派员参加，同时邀请区纪监工委派员参加，并聘请相关专业领域3名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资料、专家论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张某洋，男，年龄**岁，身份证号 34*****3114，在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从事 UPP 箱体拆除工作，住址：安徽省*****。

（二）项目承接情况

2026 年 1 月初张某洋承接了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 UPP 箱体拆除工作，工期为*—*天，由张某洋组织作业人员并负责现场指挥作业，工人工资每人***—***元/天，工程结束后按实际天数和实际作业人数结算。

（三）事故当天作业内容及分工情况

2026 年 2 月 9 日上午，张某洋组织解某、金某、吴某某实施 UPP 箱体拆除作业（见图 1）。本次作业内容包括采用焊点磨削方法拆卸箱体顶部、左侧、右侧及底部的工装。作业前，张某洋向三人说明了作业方法，提供了安全帽，并就相关安全注意事项进行了口头强调。作业过程中，张某洋负责指挥并操作行车配合吊装作业，三人则负责具体工装的拆除与焊点的打磨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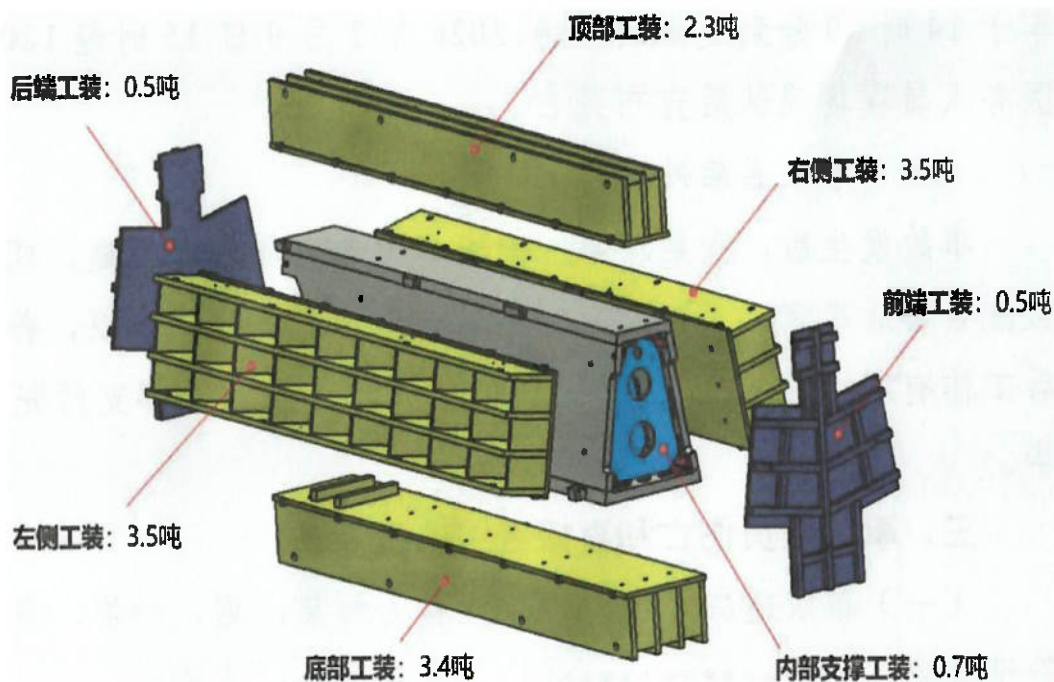


图 1 UPP 箱体组成及其重量

二、事故发生经过、报告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2月9日14时30分左右，在切割掉右侧工装上方及左右两侧的钢卡之后，为方便拆除工装下方的钢卡，解某和金某准备用行车将工装吊起翻转，随后两人分别在工装左右两侧安装用于系吊带的卡扣，在系扣吊带过程中，金某因缺少系卡扣所需的配件起身去寻找，此时工装因上方及左右两侧的焊点被打磨去除后，结构强度不足脱节掉落，砸中正在下方作业的解某上半身，导致其肩部被压在工装之下。

(二)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026年2月9日14时40分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立即进行应急处置，张某洋拨打了110、120电话，并使用行吊将压在解某身上的工装挪开，等待120救援。120救护

车于14时50分到达事故现场，2026年2月9日15时经120医务人员现场确认宣布死亡。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张某洋第一时间与死者家属进行沟通，积极配合善后事宜。当晚，双方达成一致并签署赔偿协议，善后工作有序推进；2026年2月10日，赔偿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为解某，男，**岁，身份证号码：34*****6011，户籍地址：安徽省*****。

（二）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计算，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55万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解某安全意识淡薄，未充分认识到拆除作业存在的重大风险且作业顺序不当，在切割掉右侧工装上方及左右两侧的钢卡后，试图使用行车对工装进行吊起翻转，在安装行车吊带卡扣时，由于工装被切割掉右侧工装上方及左右两侧的钢卡后，工装与主体框架脱节掉落，是导致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张某洋作为现场负责人，在工装拆除作业中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教育培训、防护设施配备、隐患排查治理等关键环节均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仅凭口头交代流程进行高风险拆除作业，未能识别和防范工装失稳、脱落等风险；现场未落实分步拆除、临时固定等安全技术要求，安全防护与应急措施缺失，未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解某，作业中安全意识淡薄，未充分认识到拆除作业存在的重大风险且拆除作业顺序不当。鉴于解某在事故中已经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张某洋，现场主要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1]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2]规定，建议由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建议

工程承接方张某洋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一）严格现场管理。要强化现场作业安全管理，特别是针对文化程度相对较低的一线劳务人员，要加强监督检查，坚决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及冒险作业的行为。

（二）加强安全教育。要重视劳务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切忌“培训走过场”的情况。

（三）落实技术交底。要针对作业项目具体特点和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特别是一些关键致险因素和环节，要确保作业人员清楚知悉岗位作业风险，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开展施工作业。

[2]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